

南通崇顺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精密零部件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3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南通崇顺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对照《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等文件精神，组织开展了竣工环保自行验收工作。

2023 年 3 月 4 日，我公司组织召开了“南通崇顺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精密零部件生产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会议。验收小组由建设单位、监测单位，并特邀 2 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介绍，监测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项目建设单位、监测单位，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2、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3、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

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4、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5、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6、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7、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8、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9、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南通崇顺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如东经济开发区井冈山路东侧（开元集团6号厂房），主要从事精密零部件生产、加工、销售，具有年产2亿只手机螺母紧固件、0.5亿只通信器材配套精密接插件和0.5亿只汽车精密轴的生产能力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报批了《南通崇顺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精密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通过了如东县行政审批局的审批，审批具有年产 2 亿只手机螺母紧固件、0.5 亿只通信器材配套精密接插件和 0.5 亿只汽车精密轴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于 2020 年 1 月开始施工建设，于 2022 年 11 月完成建设，2022 年 12 月完成调试工作，建成后形成年产 2 亿只手机螺母紧固件、0.5 亿只通信器材配套精密接插件和 0.5 亿只汽车精密轴的规模，与环评审批意见一致。

该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8 万元，占 1.2%。

4、验收范围

2023 年 1 月，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本次验收范围为精密零部件生产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和环评及批复对照，主要变动内容有：

①原环评中使用 20 台 1520 型自动车床对通信器件配套精密接插件进行车加工。实际生产调试过程中发现 1525 型自动车床可满足通信器件配套精密接插件生产过程中对精密度的要求，单台 1525 型自动车床产能为 840 支/h，1520 型自动车床 420 支/h，故新增 10 台 1525 型自动车床替代 20 台 1520 型自动车床，不再购置老旧 1520 型自动车床。项目通信器件配套精密接插件生产原辅材料种类及用量不

变，故上述变动不会导致通信器件配套精密接插件新增产能，不会导致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②原环评中使用 10 台 HBS-926 型数控车床、10 台 HL-46X 型数控车床对汽车精密轴进行车加工。实际仅购置 1 台 HBS-926 型数控车床，且生产调试过程中发现 1525 型自动车床可替代 HBS-926 型、HL-46X 型数控车床对汽车精密轴进行车加工，单台 HBS-926 型数控车床、HL-46X 型数控车床产能均为 1250 支/h，单台 1525 型自动车床产能为 840 支/h，且 1525 型自动车床具有价格便宜、维护简单的特点，故新增 34 台 1525 型自动车床替代 9 台 HBS-926 型数控车床、10 台 HL-46X 型数控车床。变动后汽车精密轴设计产能为 $(1 \text{ 台} \times 1250 \text{ 支/h} + 34 \text{ 台} \times 840 \text{ 支/h}) = 0.7154 \text{ 亿支/h}$ ，满足产能需求。项目汽车精密轴生产原辅材料种类及用量均不变，故上述变动不会导致汽车精密轴新增产能，不会导致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③原环评未识别检验工序，实际建设过程中新增 4 台检验机对清洗后的精密零部件的尺寸精密度进行检验。上述变动不会导致新增污染物种类，不会导致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2) 事故应急池容积发生变化

原环评中设置 1 座容积为 60m^3 的事故应急池用于事故废水暂存。实际建设过程中考虑厂区雨水管道可暂存容积为 35.3m^3 ，故设置 2 座合计容积为 44m^3 的事故应急池即可满足全厂事故废水暂存要求。上述变动不会导致全厂事故废水暂存能力减少，导致环境风险方法能力弱化和降低，不属于重大变动。

（3）固废产生量发生变化

原环评中无检验工序，实际检验工序会有不合格品产生，产生量为 0.5t/a，外售综合利用，固废排放量为 0，不属于重大变动。

故本项目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措施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1、废水

我公司已实施“雨污分流”制。

我公司产生的废水主要有：生活污水，采取的环保措施为：生活污水 960t/a 采取化粪池预处理，接管至如东恒发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2、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类机械运行的噪声；公司对主要噪声设备采取了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加强厂区绿化等控制措施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3、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屑、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切削油、研磨废液、清洗废液、废原料包装桶和生活垃圾。其中废屑、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原料包装桶由供应商回收利用，废切削油、研磨废液、清洗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我公司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及标志牌。

公司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已落实专人负责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TLJC20230018）表明：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污水排口排放的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日均排放浓度以及 pH 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氮、总磷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2、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各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18）表 1 中 3 类区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均能得到有效处置，废屑、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原料包装桶由供应商回收利用，废切削油、研磨废液、清洗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全厂固废排放量为零。

5、污染物总量：项目各项污染物指标均符合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接管至如东恒发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2、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不构成超标影响。

3、本项目各项固废均能得到有效处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南通崇顺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精密零部件生产项目已建成，建设内容符合环评要求，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检测数据表明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达到审批要求，详见验收监测报告。

2023年3月4日召开了验收工作会议，会上专家组提出了整改建议，我公司均已经对照完善，并在将来的环保工作中严格对照执行。

对照自主验收的要求，南通崇顺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精密零部件生产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合格。

南通崇顺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3月6日